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股份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珑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本次公司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祥珑科技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通过交谈、查阅、查询、访谈、分析、考察、取得书面承诺,听取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机构人员意见等调查方法对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成员以及其他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公司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制作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由台州市祥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台州祥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经台州鑫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台鑫泰会验字[2014]第 0015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 月 10 日取得了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91331003090975759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2017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16,421,431.75 元按 1.0948:1 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1500 万股，其余 1,421,431.7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201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7 年 6 月 21 日，股份公司（筹）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91331003090975759Q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成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有限公司系按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是专业的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商，长期深耕于该领域，自主研发了有关塑料包装容器生产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广口姜泥瓶、蜂蜜瓶、罐头瓶、调味汁瓶、番茄沙司瓶、耗油瓶、番茄酱瓶、辣椒酱瓶、油瓶、骨汤瓶、燕窝杯（碗）、可分层挤压瓶、儿童饮料瓶、果酱瓶、果汁饮料瓶、沙拉酱软瓶等。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京永审字（2017）第 146222 号的《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22,821.01 元，13,248,258.65 元和 4,117,982.41 元。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业务的调查，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运营遵守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项目小组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所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公司亦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2017 年 5 月 25 日，股份公司（筹）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201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7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2016 年 6 月 6 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运行规则以及其他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能有效运行。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

不断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生产中心、技术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项目小组取得了与公司有主管关系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最近两年内除一次环保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律师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项目小组核查及公司股东承诺，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设立以来，共经历 2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及 1 次整体变更，公司的历次变更均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和增资，均有相对应的验资报告确认其出资及时且足额到位。

综上，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签订了《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全权委托长江证券为其唯一企业改制财务顾问、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祥珑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全部来自股东陈华卿、潘家菊夫妻自有资金，祥珑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鑫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全部来自股东陈方荷、陈雯婷自有资金，三鑫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威信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在职员工和少量外部投资者（解从杰、解从广），威信投资除投资公司外，并未开展其他投资业务，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任何机构代为管理或将资金托管给任何机构，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

祥珑科技以 4 月 30 日为申报基准日申请挂牌，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祥珑科技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祥珑科技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祥珑科技属于“金属与玻璃容器（111012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祥珑科技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和一般塑料包装产品。公司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为 PP/AD/EVOH/AD/PP、PET/EVOH/PET、HDPE/AD/EVOH/AD/RHDPE/HDPE 等多层复合食品包装容器。

公司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内的“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其论证如下：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生产设备采用多个不同树脂材料塑化单元将塑化熔融树脂材料经特殊设计的多层复合模头分配合成，挤出 PP/AD/EVOH/AD/PP、PET/EVOH/PET、HDPE/AD/EVOH/AD/RHDPE/HDPE 等不同结构的多层树脂复合型胚材料，再经双向拉伸高速旋转吹塑设备一次成型。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微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各种材料在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产生协同效应，使复合材料的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树脂通常是指受热后有硬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

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地讲，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的。由不同树脂复合得到的复合材料应属于树脂复合材料。例如王元瑞在《乳酸掺杂聚苯胺 / PP 树脂复合材料》（《广州化工》 CAS 2014 年第 42 卷第 20 期）中将两种树脂聚苯胺与 PP 的复合材料定义为树脂复合材料。从树脂的定义及业内期刊的论述可以得出，公司的塑料包装产品由 PP(聚丙烯)、PE(聚乙烯)、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HDPE（高密度聚乙烯）、EVOH(乙烯-乙烯醇共聚物)等树脂材料组成，属于树脂复合材料。

所谓高阻隔，可以定义为一种材料具有很强的阻止另一种材料进入的能力，不论另一种材料是气体、水汽、气味，还是怪味或香气。目前正在使用的高阻隔包装材料中最典型的的就是阻氧材料，其中常见的是 EVOH 和尼龙树脂制成的。

高阻隔材料的发展可分为 4 个阶段：聚合物高阻隔材料，是目前使用量最大、研究最早的一类高阻隔材料，通用的有聚偏二氯乙烯、聚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以及应用于军事、航空的特种工程塑料，此类聚合物具有优异的阻隔性能；无机物增强高阻隔材料，其增强方式主要有在聚合物表面沉积氧化硅、氧化铝等氧化物薄膜，在聚合物里添加沸石、硅藻土、蒙脱土等无机物填料，将多种聚合物或无机物分层复合制成多层复合高阻隔材料等；生物基可降解高阻隔材料，主要通过薄膜、纳米材料、纸张等复合实现；智能化高阻隔包装材料，具有根据包装内材料的特性变化而自动变化、显示的功能。后两者主要还处于研究阶段。

从产品形态来看，当前广泛应用的高阻隔产品包含薄膜类、尼龙类、纸塑铝等。薄膜类包含 PVA 涂布高阻隔薄膜、PVDC（聚偏二氯乙烯）高阻隔薄膜、EVOH 高阻隔薄膜等。纸塑铝高阻隔包装是以食品专用纸板作为基料的包装系统，由聚乙烯、纸、铝箔等复合而成的纸质包装。目前市场上常见的纸塑铝高阻隔包装主要有 4 种原材料：即纸板、聚乙烯、铝箔和油墨。瓶罐类在国内还是以传统玻璃或铁罐包装为主，多层高阻隔塑料瓶罐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包装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将材料、设计与制造技术相结合，大力研究和开发高阻隔等功能性材料与技术，重点提升包装产品的防潮、防霉、抗菌、抗氧化、阻光等性能，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and 质量。”

公司产品的高阻隔性主要体现在对氧气的阻隔上。大气 99% 的成分为氮气和氧气，其中的氧气由于其氧化性容易导致食品腐化变质。因此对氧气的隔绝性能

是衡量包装容器密封性的重要指标。公司的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核心成分 EVOH 可以有效地阻止氧气、二氧化碳及其他气体的渗透。此外 EVOH 还具有较高的强度、弹性、表面硬度和耐磨性。下表是对各种材料的透气性能的对比，可以看出 EVOH 的氧气透过率远低于其它材质，从而保证了公司多层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阻氧性。

材料	氧气	水蒸气	二氧化碳
PS	600-800	0.5-3.0	2400-3000
PE	500-700	0.2-0.4	2000-4000
PB	300-400	0.06-0.2	1200-1400
PP	300	0.06-0.2	1200
PVC	4-10	25-90	10-40
PVDC	0.03-0.04	0.02-0.1	0.1-0.5
EVOH	0.02	0.06	0.09

[单位：mol/(m · s · kPa)]

EVOH 是乙烯和乙烯醇的共聚物，其将乙烯聚合物的加工性和乙烯醇聚合物的阻隔作用相结合，不仅表现出极好的加工性能，而且呈现出优异的阻隔性能。罗舜皓的《高阻隔乙烯-乙烯醇树脂（EVOH）发展概况》（《化工自动化及仪表》CAS 2011 年第 8 期）中指出 EVOH 是一种高性能的阻隔材料。综上所述，EVOH 是一种高性能的树脂材料。

PP、PE 等材质具有无毒、透明、强度好等特点，并且具有较好的阻湿性，但对氧气的阻隔性不强，而 EVOH 是亲水性的，其气体阻隔性受湿度影响，当湿度大于 60% 时，阻隔性能明显下降。因此 EVOH 应与 PP、PE 等阻湿性好的材料复合使用，以免因暴露在空气中不断吸水引起湿度增加而阻隔性能下降失去本来的效用。采用 PP、PE、EVOH 等材料构成的多层树脂复合材料，由于 EVOH 本身的高阻氧的性质，其氧气的通过率是单独使用 PP 或 PE 的万分之一以下，其与单独用 EVOH 比较，因其可以在空气中长期保持稳定的特性而性能更优。《复合膜软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也提出“高阻隔性塑料包装材料具有极强的技术优势、使用方便性和对环境友好性。”综上，采用 PP、PE、EVOH 等材料构成的多层树脂复合材料的性能优于单独的 EVOH 材料，属于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

公司采用 PP、PE、EVOH 等材料构成的多层树脂复合材料设计生产的多层高阻隔塑料瓶，由日本可乐丽公司检验结果如下表所示。公司还设计了“九层零透氧航天包装容器”，产品达到 9 层复合，其中含二层被动吸氧层 EVOH 和一层主

动吸氧层，达到了更好的阻氧效果。该技术已得到了国家一级查新咨询机构浙江省科技信息研究院的科技查新认证。

Bottle-a	OTR			表面积		
	cc/pkg·day·atm			cm ²		
	Total	Side	Bottom	总面积	侧面积	底面积
透明	0.0148	0.0140	0.0008	441	392	49

综上可以得出，公司设计生产的多层树脂复合材料属于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

公司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可延长货架食品等存放的保质期，保证食品在不添加防腐剂状况下的长期保存，且可 100%回收用于工业制再生品的生产，如化纤、塑料包装袋、汽车零配件等领域（食品包装除外）。另外，高阻隔技术能更有效地阻隔有害物质与食品的直接或间接接触，使得食品包装可以更加丰富多彩，达到美观、安全、健康的包装效果。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完善，相继成功研制出 PET/EVOH/PET 三层共注二步法高阻隔瓶生产系统与 PP/EVOH 或 PE/EVOH 为基础的六层共挤一次成型吹塑设备。以这些公司自主研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设备和核心生产系统为依托，目前公司为客户提供以 PET/EVOH 为主体的三层高阻隔塑料啤酒瓶、葡萄酒瓶、果酱瓶与饮料瓶等，以 PP/EVOH 为主体的六层高阻隔氧耐高温番茄酱瓶、果蔬罐头瓶、果酱瓶、牛奶瓶等，以 PE/EVOH 为主体的六层高阻氧大容量食品添加剂瓶及大容量番茄酱瓶等。公司通过多层共挤、模头定制化设计及组合、自动化流水线等技术，大大提升了高阻隔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实现从进料、生产、检验、到包装全线无人自动化生产，属于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具体可以从以下公司核心生产设备的具体技术细节得到论证：

（1）生产工艺采用了专利设计的双向拉伸高速旋转吹塑设备一次成型，该设备生产高效，单机最大生产能力达 50 万瓶/天，全程自动化生产；

（2）连续双向拉伸一次成型吹塑机构的设计，包括塑料挤出机、模头、吹针、吹瓶模具和回转装置，经双向拉伸的聚丙烯类吹塑产品，可大幅提升透明度与抗跌落性，产品抗跌落性能由原先的 1 米提升到 1.8 米，另外可保证吹塑速

度 300 多瓶每分钟，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回转装置上的非等速旋转模块采用伺服电机，通过程序控制实现瞬时加速，完成瓶坯在合模前的纵向拉伸，结构设计简单，可操作性强；

(4) 设计模头的出料口对应链式传送带，在驱动轮张紧的作用下呈直线，使吹瓶模具合模更准确，提高生产质量和效率；

(5) 设计了多层共挤热流道机构，最里层导流套与阀环之间、相邻导流套之间、以及最外层导流套与外壳之间均设有热流道，该热流道机构结构简单、可有效地减低生产多层阻隔瓶的成本。

(6) 可以设计制造出满足不同用户的中空容器，能随时改变挤出模头的材料组合、产品吹塑模具以及边角料自动切除等装置，满足用户不同产品、内容物、产量等全套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高阻隔类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各期均超过 50%，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17 年 1-4 月发生额	
	收入	占比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3,877,298.02	94.16%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24,701.48	5.46%
加工业务	15,982.91	0.39%
合计	4,117,982.41	100.00%

产品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11,125,552.55	83.98%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2,122,706.10	16.02%
合计	13,248,258.65	100.0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高阻隔塑料包装产品	2,718,750.13	84.36%
一般塑料包装产品	435,346.91	13.51%
加工业务	68,723.97	2.13%
合计	3,222,821.01	100.00%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7 年），公司高阻隔类产品属于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并实现了高效低成本及自动化生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3 新材料产业”之“3.3 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之“3.3.1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内的“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且在报告期内占营收比例持续超过 5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20,649,609.08 元，故不存在“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的要求，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为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并同时公布相关企业名单。公司认为祥珑科技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所列举的十五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亦未在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之中。不存在《解答（二）》

所述“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 7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4 名、律师 2 名、行业专家 1 名，并按照《推荐业务规定》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调查意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人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内核小组对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小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审核后，认为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业务规则》的挂牌条件。

（二）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

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三）参照《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推荐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议，评定台州市祥珑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低等级风险。

（四）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就本次内核会议要求项目小组补充尽职调查和信息披露补充完善等事宜，内核小组决定由内核专员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报备。

综上所述，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

内核意见认为：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四、推荐理由

祥珑科技为规范企业管理、提高股份流动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品牌效应，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股票挂牌申请。根据项目小组对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我认为祥珑科技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祥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广口姜泥瓶、蜂蜜瓶、罐头瓶、调味汁瓶、番茄沙司瓶、番茄酱瓶、辣椒酱瓶、油瓶、骨汤瓶、燕窝杯（碗）、可分层挤压瓶、儿童饮料瓶、果酱瓶、果汁饮料瓶、沙拉酱软瓶等。公司具备自身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并采取了保护措施。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有着广泛的市场需求和较稳定的供给，公司的产

品和服务均向客户提供了保障并满足了其需求。公司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也将增加。

公司拥有业务开展所需要的业务许可资质，资质齐备，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带领技术研发部门共同完成，负责多层高阻隔复合包装容器生产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开发。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14项专利权，无产权纠纷。公司还拥有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依靠多年的发展，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经验，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业务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公司通过优质的多层高阻隔复合食品包装容器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公司固定资产也均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运营需要。公司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研发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塑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下的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子行业，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公司人才队伍建设的不断完善，以及新产品、新市场的不断开发，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和融资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综合实力将不断提高。

因此，我认为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所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同意推荐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塑料包装行业属于加工制造业，树脂原料及劳动力成本是包装材料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树脂原料的价格与国际国内原油价格基本呈同向波动，而塑料包材企业对石化企业基本缺乏议价能力，且对销售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导致企业盈利能力也随原油价格而波动。

2、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

随着我国对大气污染物排放防控力度的不断加大，塑料包装行业将面对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更高的环保要求。2015年6月18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印发了《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提出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行业分类代码2319）征收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随着我国排污综合治理的逐步推进，实施范围将有可能从三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逐步扩大到全国范围，从石油化工行业和包装印刷行业扩展到所有涉及VOCs排放的行业。届时，VOCs排污收费将倒逼所有相关行业转型升级，影响相关生产企业盈利能力。

3、下游客户需求影响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食品、饮料、日化、生物等行业。公司的生产规模主要依赖于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如果下游行业受到行业政策变化（例如新的食品、饮料包装标准出台）等因素影响导致需求发生变化，将会对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塑料包装生产企业的生产需要大量的劳动力，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上升，行业利润空间会逐渐缩小。在这一过程中，一些规模大且及时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企业将获得竞争优势，而一些规模小、自动化程度较低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公司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是聚乙烯和聚丙烯，材料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波动较大，公司的生产成本、营业成本将相应产生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6、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来源于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分别为2,592,316.54元、10,943,860.73元、3,377,690.71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0.44%、82.23%、82.03%，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7、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4 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9,134.39 元、633,900.15 元、23,670.65 元，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8.42%、76.89%、-11.00%，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明显。

8、偿债风险及流动性不足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 倍、0.26 倍和 0.83 倍。公司流动比率较低，存在着偿债风险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9、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存在未召开定期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10、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华卿和潘家菊夫妇，两人通过 100%持股祥珑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0.50%股权，同时陈华卿为威信投资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实际控制威信投资而享有公司 10.00%的表决权，且陈华卿担任公司董事长，潘家菊担任公司总经理。虽然公司对中小股东权益作出相应保护机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重大担保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的制度，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祥珑食品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